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5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目次

頁次

###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4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15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6
(五) 其他.....	22

###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23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24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25

###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27
(二) 支出明細表.....	28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1

###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33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34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35

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行政院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立，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董監事會議，85 年 1 月 4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11 及 12 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及監察人，置執行長，綜理本會業務，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分別執行各項會務工作。

95 年 7 月奉行政院指示：擇定原臺灣教育會館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之設置地點，由教育部負責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由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教育部爰於 96 年 4 月即與本會洽簽行政委託契約，由本會負責籌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茲為推動本條例所賦予之任務，行政院經於 96 年 6 月核定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刪除基金會存續期間，由原以賠償金發放為主（社福政策）之內政部移轉為以社會教育為主之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歷史文物蒐集、典藏展示、轉型正義及人權維護之國際經驗交流等為主要業務，以達到國家紀念館之功能。

行政院復於 97 年 9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二二八基金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回歸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102 年 5 月 22 日奉 總統令修正本條例第 1 條至第 3 條之 1、第 8 條及第 11 條條文，其理由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由本會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發放業務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止，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併與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等共同落實歷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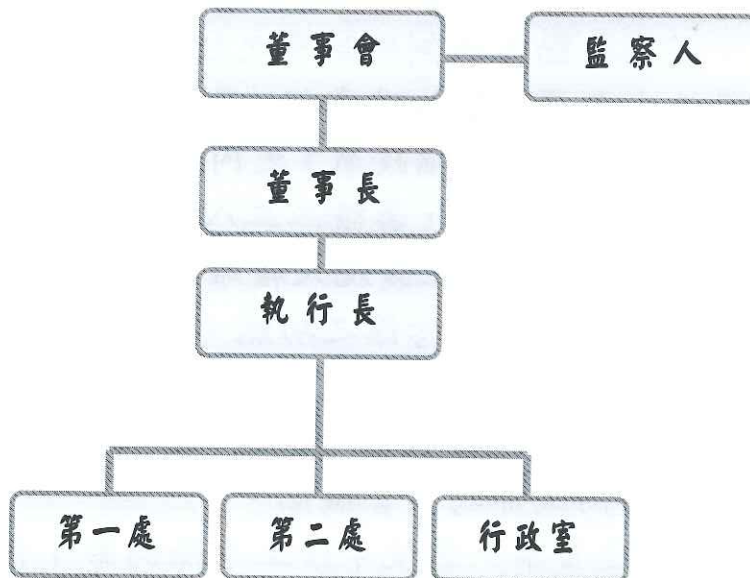
## 二、設立目的：

依本條例第1條、第3條之1及第3條之2，及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除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2、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3、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4、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 5、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6、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7、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8、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 三、組織概況：

### (一)本會組織圖：



### (二)本會組織及業務概述：

本會由政府依法設立，以「財團法人」性質接受政府委託處理二二八事件相關事宜，組織架構包括決策部門及執行部門，其業務職掌說明如下：

- 1、董事會：為本會決策部門，董事由行政院遴聘之，敦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十三人至十九人共同組成，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以連任兩次為限；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於董事會擔任主席。
- 2、監察人：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以連任兩次為限，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3、執行部門：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策並綜理會務。此外，置副執行長、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並受託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分別執行下列會務工作：
  - (1)第一處：掌理事項包括籌辦二二八紀念活動、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蒐集、典藏及展覽相關文物，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及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另彙整各單位典藏品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臺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典藏、研究及展示、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活動、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 (2)第二處：掌理事項包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及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相關文物及史料之蒐集、印刷及出版等業務，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

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臺。協助舉辦國家紀念館之各項展覽、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並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3)行政室：掌理事項包括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出納、會計、人事、司機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並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 四、服務對象：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為止，經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85 件，應受領人數為 9,940 人，已受領人數為 9,866 人，賠償金額計新臺幣 71 億 8,478 萬 7,012 元，另依二二八條例第 3 條之 1 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或其他訪慰聯誼及發放清寒獎學金等，實際服務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共約 5 萬餘人。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有鑒於本會已轉型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往例外，更須強化及擴充功能性，庶符本條例修正之意旨以及國人之期待，故預算編列除涵蓋既有業務外，並有所增補。本會 105 年度預計辦理 6 項主要業務，21 個工作計畫，其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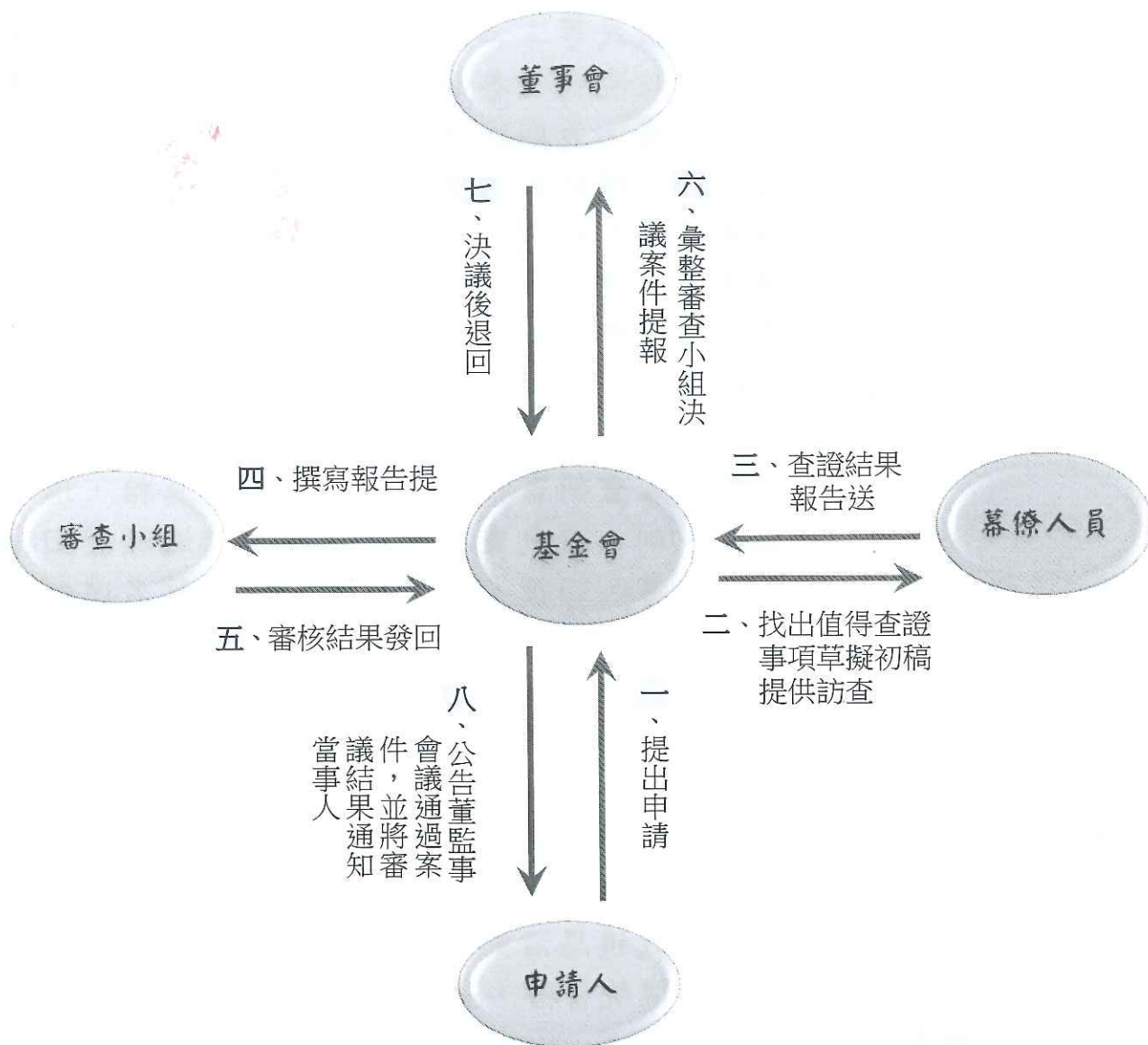
一、給付賠償金：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一)計畫名稱：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暨發故事宜

1、計畫重點：

(1)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4 年至 106 年 5 月 23 日為止。由本會續辦受難者賠償金之調查、審核與發放業務，並辦理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等事宜。

(2)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案件，經分別調查、審核、提請「審查小組」就個案逐一詳加審查，並依受難事實之認定及賠償金基數的給予擬具建議意見，再提請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且完成公告程序後發給。茲將申請、審查及賠償給付流程圖示如下：



2、經費需求：1,902 萬 5 千元(其中 1,620 萬元係二二八賠償金，282 萬 5 千元係編列員額 3 人之薪資等及辦理相關審理暨發放事宜之服務費用)。

3、預期效益：依本條例新規定，本會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止，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領事宜，使受難者或其家屬於 93 年 10 月 6 日申請截止後因故未能及時申請者得予



申請，以期符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宗旨。

##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包括 2 個工作計畫，共需 220 萬元。

### (一)計畫名稱：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紀念活動

1、計畫重點：本會依據本條例規定，於每年 2 月 28 日舉辦中樞紀念儀式等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邀請總統、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參與，共同追思此歷史傷痛，並期盼藉由舉行紀念活動，喚起國人對於人權教育的重視。另將回復名譽證書頒發業務併入紀念活動執行，並協助地方二二八關懷協會或縣(市)政府共同舉辦各項紀念活動或小型音樂會等。

2、經費需求：140 萬元。

3、預期效益：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促使國人重新審視歷史，瞭解事件真相，進而記取教訓，避免重蹈歷史傷痕。透過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回復受難者於事件當時莫名遭到污蔑的名譽，並撫平受難家庭超過一甲子的深沈悲痛。復由展覽、音樂會與藝術等感性力量，撫平受難者及家屬心中哀傷，以促進臺灣族群融合與社會和平。

### (二)計畫名稱：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

1、計畫重點：依照本條例撫慰精神，辦理基督教及佛教等相關之宗教追思活動，並於每年農曆七月配合臺灣民間傳統習俗，分區辦理超薦法會活動。

2、經費需求：80 萬元。

3、預期效益：依照追思先人的傳統方式，舉辦各類型的追思活動，俾能撫慰受難者、家屬及廣大的二二八關懷者的心靈，以達實質效益。

##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包括 1 個工作計畫，共需 20 萬元：

### (一)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工作

1、計畫重點：舉辦真相調查研究諮詢會議及相關宣導計畫。

2、經費需求：2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之會議，探究真相、釐清責任，協助國人理性、真誠面對二二八事件，消弭歷史傷痕，達到和解、共生與族群融合的目標。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包括 5 個工作計畫，共 1,016 萬 5 千元：

(一)計畫名稱：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之用人費用

1、計畫重點：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 4 人之薪資等。

2、經費需求：276 萬 5 千元。

3、預期效益：為使受難者及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及社會關懷，落實政府妥善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政策目標，編列員額處理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訪慰、撫慰聯誼及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等活動及相關作業。

(二)計畫名稱：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

1、計畫重點：依照本條例之撫慰精神設置「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撫慰、撫助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1)重陽敬老金：限年滿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遺孀、父母申請，於每年 10 月 25 日重陽節前發放重陽敬老金新臺幣 3,600 元。

(2)三節撫助金：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撥予撫助金，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等三類，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每人每節新臺幣 6,000 元，中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節新臺幣 3,000 元。

(3)喪葬補助費：限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申請，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2、經費需求：595 萬元。

- 3、預期效益：基金會依前揭要點之規定，除了精神撫慰之外，亦實質照顧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期以切實撫平二二八歷史傷痛。

(三)計畫名稱：辦理訪慰活動

- 1、計畫重點：依據本要點第3點第(二)項規定，針對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辦理探視慰問；且於母親節、父親節或重陽節等特定節日，訪慰受難者本人或其年邁遺孀、雙親等。
- 2、經費需求：10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實地訪問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推動撫卹工作，使受難者及其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及物質撫助，落實政府妥善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政策目標。

(四)計畫名稱：辦理撫慰聯誼活動

- 1、計畫重點：為符本條例之精神，且依據本要點第3點第(三)項之規定，分區每年舉辦各種撫慰、聯誼及座談活動，藉以溝通受難者及家屬彼此間情感；或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紀念儀式、活動及巡迴展覽。
- 2、經費需求：55萬元。
- 3、預期效益：透過參與本會安排之各種活動，除能讓受難者及各家屬之間彼此認識，進而瞭解本會的運作、各項二二八訊息以及相關展覽內容，了解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義，俾使其開闊視野及心胸，達到撫慰的效益。

(五)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 1、計畫重點：依據本會「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凡本會調查認定在案之受難者直系親屬，為各縣市政府列冊照護之低收入戶，且成績符合規定者，均可逕向本會申辦獎學金。
- 2、經費需求：80萬元。
- 3、預期效益：發放對象為在學學生，積極關注及具體照顧二二八受難遺族中亟需救助的經濟弱勢族群。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包括11個工作計畫，共需1,897

萬3千元：

(一)計畫名稱：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之用人費用

- 1、計畫重點：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7人之薪資等。
- 2、經費需求：450萬3千元。
- 3、預期效益：妥善維護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提升應有功能，持續推動各項業務計畫，以增加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目的與價值。

(二)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

1、計畫重點：

- (1)日常營運部分包括水電、清潔維護、各類保險等；日常管理部分有駐點保全人員及保全防護系統等；日常維護部分有空調、機電、電梯、音響設備、館內外燈具、門扇窗戶、戶外庭園(植栽、地坪及排水等)及公共人行道認養等約計1,430坪之維護、修繕。
- (2)另為顧及公眾使用安全性、便利性，依本館「古蹟再利用計畫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報告書」規範定期執行古蹟建物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計畫以善盡管理之責。並定期檢測、提升或汰換相關設備標準及規格，俾使二二八國家館維護管理更臻完善。
- (3)建物監測部分：包括天然災害、蟲害及植物生長破壞、結構安全、防漏水等之檢測、鑑定及監測；戶外監測部分有戶外庭園及和風池、外牆、庭園照明燈及景觀燈等之檢測、維護；全館內外牆面裂縫防漏修繕、清洗及粉刷維護，屋頂防水(漏)及女兒牆裂縫修繕等。

2、經費需求：580萬元。

3、預期效益：

- (1)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築主體為市定古蹟，與二二八事件有著緊密的歷史淵源。本會受託經營管理紀念館以來，除延續照顧二二八家屬、文物典藏、展示及各項二二八紀念活動外，並致力推動校外教學參訪、結合學校課程教學、人權影展、主題特展、音樂表演、南海學園各項市集及社區資源分享等各種活動，積極建置及開拓紀念館各活動面向。透過良善且有規劃的古蹟管理維護，打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能見度，深化二二八之歷史定位，吸引更多民眾

到館參觀、參與活動，進而了解二二八的歷史，體認臺灣民主、自由的可貴。

(2)達成古蹟建物定期防漏檢測、防漏及維修工作，以維國家館一定水準的參觀環境，並維護參觀民眾的安全，進而妥善維護古蹟建築以延長建物壽命。

(3)暨配合古蹟管理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留給後人完善的古蹟文化資產。

(三)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志工組織相關工作

1、計畫重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後，為培訓穩定的志工群以協助紀念館之正常運作，本會辦理志工招募，並透過志工研習、培訓講座、志工管理課程與辦理館際志工交流等活動，開拓並豐富志工視界與經驗，並促使紀念館各項服務更為順遂。

2、經費需求：45萬元。

3、預期效益：讓參與志工理解志願服務理念，及增進志工對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認知，充實志工服務工作效能，以此提升志工服務態度與品質，俾推動各項服務工作，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永續經營紮根。

(四)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

1、計畫重點：

(1)紀念館常態展區之展場設備維護。

(2)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主題特展-國際人權館舍主題特展：當世界各國紛紛成立博物館或紀念館，以回顧過去的歷史及檢視人民的省思，我們透過飛抵異國土地的青年，蒐羅當代最新的人權發展，挑選出各國別具特色的人權館舍，透過第一手參訪記錄，帶回臺灣讓民眾了解各國如何傳遞社會記憶與文化價值，以及如何看待自己的歷史。本會欲透過「國際人權館舍主題特展」的舉辦，將這些場域介紹給臺灣民眾，期盼人們從而了解不同國家如何看待自身的歷史，並將其轉化為民主及人權的養分，進而刺激臺灣人民檢視過往歷史並且激發公民意識，從世界的觀點反思臺灣人權發展，再從臺灣的角度反窺世界的洶湧脈動。

2、經費需求：85萬元。

3、預期效益：

(1)為維展場之參觀品質，展場設備需定期檢修及維護。考量展場相關系統軟體發生故障時，承商需於最快時間恢復設備，並維持一定之維修水準，以確保館內正常營運，達一定參觀品質及效益。

(2)人類社會發展至今，多元、平等的普世價值早已深入人心。然而許多看似理所當然的權利實則得之不易，並因國家、種族、宗教、文化等觀念與主體之間的對立，產生許多諸如第一、二次世界大戰、以巴衝突、賽普勒斯境內民族衝突及北愛爾蘭獨立抗爭等衝突。若能透過「國際人權館舍主題特展」認識世界上曾經發生的歷史與這些不文明衝突所帶來的傷害，並彰顯人權館舍背後所欲宣揚的民主、平等及自由等「人權價值」，將可促使吾人以同理的態度、和平的手段來處理紛爭，並消弭衝突所帶來的傷害與苦難。本年度預計規劃介紹6個歐亞國際人權館舍，以第一手的參訪記錄帶領參觀者了解其歷史背景及主要展示內容，並且借此比較分析國內外的人權發展經歷，以達成二二八人權教育推廣的目的。

(五)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常態暨主題展規劃案

1、計畫重點：紀念館現階段主要展覽空間為常態展及主題特展，常態展規劃展覽期間為6年（自100年2月28日開展，預定於106年2月28日止），「沉冤·真相·責任」主題展規劃展覽期間為2年半（自102年12月7日開展，預定於105年6月7日止）。為此，擬先進行資料整合及先期規劃兩展覽更新內容。

2、經費需求：127萬元。

3、預期效益：除廣納各方建議，善用現有史料，並委請專家學者研擬撰寫展覽文案，擬透過不同層面、角度詮釋二二八，傳承歷史教育，深化普世人權價值。並以本館現有展覽進行資料增補、部分區域調整更新及經常性設備維護等工作，除能充分善用紀念館場域，達推廣二二八教育用途

外，更有助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宣傳多元化，並能活絡未來展示相關的館務運作。且利用現有館所之展覽或有關二二八及人權相關之主題特展，計劃運用雲端科技、網路行銷及手機 APP 等應用程式，以呈現展覽之多元化。

(六)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巡迴展

1、計畫重點：

- (1)籌劃辦理地方巡迴展工作。將館展區(常態展及特展)內容分批轉往地方紀念館展出，以巡迴展的形式至各地二二八紀念館、歷史相關的博物館及地方教育館等進行巡迴展出，以推廣與傳承二二八的歷史教育給予我們的下一代。
- (2)二二八紀實影像出版：籌劃辦理「見證 228」主題巡迴特展，透過區域採訪之真實圖片影像及受難家庭故事，喚起國人歷史記憶，藉由不同角度及面向瞭解這段歷史。

2、經費需求：145 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巡迴展覽之攝影藝術紀實影像，讓全臺各地區二二八家屬、市民及師生們共同參與二二八歷史見證，了解紀實攝影對臺灣現代史之影響。進而更透過專書、展覽、講座及相關活動，從二二八、白色恐怖的歷史出發，串聯臺灣近代人權紀事，分享臺灣在地的歷史情懷、心情故事，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聆聽及分享屬於自己的故事。

(七)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

1、計畫重點：多元利用本館現有空間，舉辦小型學術研討會、音樂表演、人權影展、座談會、專題演講及各類研習營隊等，並積極與人權、和平、轉型正義相關之紀念館、學校、二二八關懷者、非政府組織等國內外團體互動交流。再者，透過平面、電子、網際網路、廣播、各種網路與雲端服務及手機 APP 等媒介，推廣本館之活動及展覽。且與區域內之各種機關團體及館舍等加強交流互動，期能共同辦理活動，又邀請學校社團及社區居民參加本館營隊或藝文演出。藉由校園內公共事務活動

的舉辦，鼓勵青年關切臺灣社會及參與公共事務，或以補助學生社團的方式，讓學生針對二二八事件等公共性議題加以探討。

2、經費需求：200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及人權相關書籍之彙整計畫及編撰出版，公開及廣泛讓各界更易掌握二二八史料等資訊，並藉此傳承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透過傳統與電子等媒介，國內外之各種機構連結，以不同觀點辦理研究、座談、展示、展覽與各種活動，可以有效推展本會知名度，並達成多元、多管道宣傳的目的。此外，結合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不同角度觀點作客觀及歷史研究；藉由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推廣歷史經驗、民主轉型及人權經驗，並透過此類座談會、專題演講或青年研習營等培訓館務管理人才；又透過與區域內之機關團體加強互動，可為本館帶來人潮，且與在地文化結合。

(八)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編撰及發行

1、計畫重點：定期發行二二八通訊，報導二二八基金會及國家紀念館相關資訊，預計一年發行三期紀念館通訊；編撰各式語言包括中、英、日文之簡介(或宣傳摺頁)、導覽手冊、常態展導覽專輯(中、英文合併版)及本館建築物主體的特殊目的之出版品，甚至延請學者撰擬適合不同年齡層所需之學習單等，以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

2、經費需求：50萬元。

3、預期效益：以實質的紀錄與相關的教育推廣活動，引導臺灣新世代逐步瞭解自我歷史。

(九)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

1、計畫重點：因應紀念館史料文物之研究與展示等需求，持續向民間蒐集相關珍貴史料照片及文物，及進行文物之數位典藏、保存與修復作業。

2、經費需求：25萬元。



- 3、預期效益：逐年累積二二八相關文物典藏，將能彙整出更多的二二八相關資訊，以供日後展示與研究之用。

(十)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編撰與出版

- 1、計畫重點：持續進行二二八見證者紀實影像紀錄工作，透過文字、攝影及錄影之方式，將二二八受難歷史及家庭故事彙整收集。
- 2、經費需求：20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見證者紀實影像的呈現，使民眾透過影像瞭解二二八的歷史，讓社會大眾拾起對二二八事件該有的記憶及反思，促使臺灣社會記取歷史教訓，並藉此提供二二八研究者新的口述史料。

(十一)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防漏工程及設備維護更新案

- 1、計畫重點：包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屋頂防漏工程、木門木窗維護更新、多媒體播放螢幕及控制電腦更新、展演廳放映系統（DVD 放影機、CD 錄放音機、訊號轉接器、線材等）更新及展演廳音響設備（EQ 等化器、接收系統與線材）更新修繕。
- 2、經費需求：170萬元。
- 3、預期效益：本館係臺北市定三級古蹟，經查：每逢豪大雨即出現屋頂裂縫積水且造成天花板漏水現象，應著手進行屋頂防漏工程，以避免積、漏水侵蝕古蹟，造成古蹟毀損；另部分古蹟仿古木門木窗因長久曝曬於太陽下，造成木頭產生脆化現象，連帶促使門窗玻璃脫落，就此部分進行維護修繕，可維繫本館管理安全與民眾參館品質；本館展演廳內多媒體播放螢幕、控制電腦、音響設備及放映系統等均已超過使用年限，影像聲音雜訊產生情形漸增，部分零件亦停止生產，如予更新汰換即可確保未來於展演廳內所辦理之演講、座談、影片播映及紀念活動等進行更為順利，亦可提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活動

之水準品質。

六、行政及管理支出：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一)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營運管理

- 1、計畫重點：行政部門編列員額 7 人之薪資及各項管理費用等。為配合各業務部門需要，使各項業務得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提高行政效率，以達成基金會之設置目標。又積極辦理紀念館之經營管理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期獲得最大效益。
- 2、經費需求：1,004 萬 6 千元。
- 3、預期效益：提高行政效率，有效經營管理紀念館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運用，以獲致最大效益。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3,51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102 萬 4 千元，減少 583 萬 3 千元，約 14.22%，主要係委辦經費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財務收入 1,6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650 萬元，增加 40 萬元，約 2.42%，主要係利息估列數增加所致。
-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 5,05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5,194 萬 1 千元，減少 137 萬 8 千元，約 2.65%，主要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部分活動減少場次等所致。
-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 1,00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0 萬 9 千元增加 13 萬 7 千元，約 1.38%，主要係員額調整及薪資晉級增加所致。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5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數 432 萬 6 千元，增加 419 萬 2 千元，約 96.90%，主要係勞務收入減少所致。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9 萬 5 千元。
- (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萬元，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1 萬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070 萬 5 千元，係期末現金 2,276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 3,347 萬 2 千元減少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5 億 6,396 萬 5 千元，加上本年度短絀 851 萬 8 千元，期末淨值計為 15 億 5,544 萬 7 千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決算結果：

- 1、勞務收入決算數 2,82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077 萬 4 千元，減少 251 萬元，約 8.16%，主要係因內政部實際撥入 103 年度委辦經費金額 2,82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50 萬，且該經費辦理核銷轉正後繳回(資本門)賸餘款 1 萬元所致。
- 2、受贈收入決算數 11 萬元，原無預算數，主要係民眾捐贈收入所致。
- 3、財務收入決算數 1,68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644 萬 6 千元，增加 44 萬 8 千元，約 2.72%，主要係二二八和平基金等規劃定存，部份銀行給予優惠利率所致。
- 4、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千元，原無預算數，主要係「傷痕二二八」影片回饋金收入等所致。
- 5、勞務成本決算數 5,458 萬元，較預算數 7,559 萬 3 千元，減少 2,101 萬 3 千元，約 27.80%，主要係因續辦二二八賠償金通過案件數較預估數為低及各項業務計畫活動擲節支出所致。
- 6、管理費用決算數 89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858 萬 1 千元，增加 32 萬 3 千元，約 3.76%，主要係預算編列不足所致。
- 7、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821 萬元，較預算數 3,695 萬 4 千元，減少 1,874 萬 4 千元，約 50.72%，主要係二二八賠償金通過案件數較預估數低所致。

#####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本會 103 年度辦理 6 項主要業務，各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 1、給付賠償金計畫：

- (1)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接受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 2,756 案件，通過成立者 2,266 案件，不成立者 462 案件，撤回或註銷者 28 案件，核定賠償金 71 億 7,670 萬元；另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 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後續受理申請給付賠償金 30 案件，通過成立者 13 案件，不成立者 6 案件，撤回者 2 案件，尚待處理 9 案件，核定賠償金 2,020 萬元。
- (2)應核發受難者賠償金扣除逾 5 年未領賠償金(移列公積)43 萬餘元後，實際核發賠償金累計 71 億 9,646 萬餘元，占政府捐贈賠償金 72 億 5,200 萬元之 99.23%。

## 2、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

- (1)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花蓮和平廣場，與花蓮縣政府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邀請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陳士魁董事長、傅崐萁縣長及二二八家屬林信良先生暨受難者代表鄭招生先生分別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家屬(受難者宋春蘭之子宋恒雄先生)，本會董事、顧問、受難者及其家屬、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賓，共約 350 餘人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 (2)本會與各地方政府或二二八關懷團體等共同辦理多項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如本會與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嘉義市文化合唱團、長榮大學神學系、世新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舉辦「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追思紀念音樂會」，並與嘉義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等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至 3 月 23 日（星期日）共同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嘉義地區檔案史料展」等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
- (3)「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活動：主場法會於 103 年 8 月 10 日（農曆 7 月 15 日）假臺北市圓山臨濟護國禪寺辦理，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設立 2,268 個超薦牌位，由佛教高僧法師帶領受難家屬誦經追思；另為避免各縣市二二八

家屬長輩舟車勞頓，本會亦參與全國各縣市共 18 個佛寺單位舉辦之法會，讓家屬就近為往生受難者設立 261 個超薦牌位追思超度及參拜。此計畫係依臺灣民俗追思先人的傳統，舉辦追思法會，達到撫慰受難者家屬之實質效益，總計約 450 餘人參與。

###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之活動：

- (1)本會根據「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辦法」，設置「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於 101 年度敦聘吳教授文星、吳教授密察、許教授雪姬、陳教授芳明、賴教授澤涵以及黃董事圳島、陳董事明忠擔任委員，通過「二二八事件文獻目錄解題」研究計畫，擬經專家學者審定後出版供各界運用。本會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開始執行《二二八事件文獻目錄解題》一書之撰寫計畫，迄 103 年年底已搜集整理國外圖書館及檔案機關所藏之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文獻、研究專著、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等資料，並製作目錄清單，逐條撰寫解題文字，目前業已撰寫完稿約 22 萬字，並送請專家審查完成，並以電子試閱版形式先行上網徵集意見，再行彙整修訂後，預計於 104 年度 11 月份完成出版。
- (2)另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許雪姬教授自 103 年度起共同推動二二八新史料編印計畫，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則共同舉辦的「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新書發表會，總統馬英九出席致詞，針對此批極具歷史價值與時代意義的新史料解讀出版予以肯定。
- (3)本會委託資深媒體人呂東熹先生撰寫二二八新聞界受難事蹟專書-「228 記者劫--新聞記者受難記」，包含書籍文稿撰寫(含田野調查及相關圖片、圖表、資料等蒐集及協助取得授權工作，撰寫書稿以及文字、圖片編輯暨完成校稿等)，共完成含總論及結論各 1 篇、個別文稿 14 篇、照片授權 6 份。文字共計約 15 萬字，計畫以 18 開版面估計約為 305 頁。已委請相關領域學者進行審稿，預計於 104 年度 12 月份完成出版。

### 4、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 (1)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針對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之中低收入老人、低收入戶及中低身心障礙者，發放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撫助金與

喪葬補助費等，103 年度撫助照料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等計 953 人次，計發予撫助金額 504 萬 9 千元。

- (2)重陽敬老金：於重陽節發放敬老金予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雙親、遺孀，共計核發 421 人，發予重陽敬老金每人 3,600 元，合計金額 151 萬 5,600 元。
- (3)訪慰工作：本年度本會除派員分赴全臺各地探視並採訪約 30 位受難者、遺孀或渠親屬等。與家屬接觸談話過程中，給予家屬精神心靈上的撫慰。
- (4)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正式開館後，為使全國受難者及家屬皆有機會參訪及瞭解紀念館，已接續邀請了全國各縣市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共同參與參訪聯誼活動。有鑑於受難者及家屬都年事已高，特配合重陽敬老佳節，於 10 月 15 日及 18 日辦理「103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聯誼活動」2 梯次，以表對長輩們之敬意及關懷。聯誼活動於上午時段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為主，安排影片欣賞及座談會等活動，傾聽與分享受難者及家屬心聲，及說明與請益歷史教育傳承之未來方向；下午時段則規劃翡翠水庫戶外知性之旅，讓長輩們感受大自然之心靈撫慰。另為鼓勵各地二二八相關協會運作順利，就近服務地方二二八家屬之機會並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將「二二八家屬撫慰聯誼活動」計畫結合今年度辦理「從二二八到鄉土情木刻版畫—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之臺東、花蓮及屏東地方巡迴展開開幕式，邀集當地家屬參加開幕式等活動共計 3 場。
- (5)頒發「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共計發給研究所組 1 人、大專組 18 名及高中組 7 名，總計發給 26 名獎學金 68 萬 5 千元。

#####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1)本會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遷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順利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追加工程」，如期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對外開放營運。除辦理紀念館日常維護管理外，針對古蹟建築本體之修復、修繕工程，除平日勤於巡檢外，亦針對屋頂、外牆之裂縫檢測、修繕防漏工程、1 樓南翼設備室、展演廳舞臺區之天花板浮凸裂縫防護工程及外牆投射燈、戶外庭園景觀燈維護

等。

- (2) 持續辦理招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加強各項教育訓練，以期使二二八志工熟稔館內各項導覽工作。
- (3) 以「家族的控訴」、「羅織罪名」、「政府未究鎮壓責任」、「傷痕見證」、「受難人數之謎」及「轉型正義」等6大區，以「真相」及「責任」為主軸，籌劃完成「二二八主題展—沉冤·真相·責任」；辦理「『從二二八到鄉土情』木刻版畫—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主題展，本會藉以回顧60多年前「木刻版畫」之主題展，透過藝術手法展出11位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木刻版畫近百幅複製作品，一方面為歷史留下珍貴的見證；另一方面也讓大眾對二二八事件有不同角度的認識。
- (4) 以紀念館現有空間辦理多樣活動，如承辦「博物館的社會影響力」國際學術研討會、與中華文化總會等單位共同舉辦之「2014 城南藝事—漢字當代藝術展」-【二二八紀念館-引信:那一刻】，各式裝置藝術分散於館內外，皆引起各界關注。再藉由電子文創之連結推廣，參與者眾多且廣大，對於推廣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助益良多。1樓展演廳亦可配合各種型態活動呈現多元應用樣貌，可以電影座談會形式辦理「再看光州 5.18-韓國光州 5.18 民主化運動」影片欣賞暨座談會及續辦多年且頗受好評之「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及 8 場映後座談活動等。2樓中央區亦重新規劃動線，舉辦「二二八國際人權交流計畫：國際人權機構主題展」，103 年度推出第一個由參觀者主動參與規劃的展覽：波蘭奧斯維辛集中營（Auschwitz-Birkenau State Museum）。從簡介歷史開始，討論到過去傷痕、轉型正義、人權事件展示手法以及可供本館借鏡。希望讓臺灣民眾可以藉此了解更多其他國家的相關訊息。104 年 5 月 30 至 7 月 19 日辦理「2015 人權之眼 世界之窗-世界人權館舍主題展」，分別介紹 5 個國家之人權機構。
- (5) 積極與地方館所辦理二二八相關巡迴展，接續本館主題特展後，與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等地，將「『從二二八到鄉土情』木刻版畫—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移展至臺北

以外館所，推廣至地方，能讓全臺各地民眾以更深層的角度去瞭解與認識二二八歷史。

- (6)本館持續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合開「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使學生充分了解二二八事件始末及人權立國精神，並培訓優質的青年導覽專才；103年度到館參觀人數3萬1,846人次，團體預約導覽40梯次，包括國際人權作家及學者、國內各級學校單位及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等。另針對國際人權教育及館際交流活動，亦於5月間派員參加在韓國光州舉辦之「2014光州亞洲論壇與光州民主化運動34週年紀念儀式」及9月「第8屆國際和平博物館網絡會議」，除了強化各和平博物館相互之間交流活動外，亦可增加本館在國際間之能見度，積極展現臺灣致力自由和平、人權推廣與歷史教育之努力。
- (7)發行「二二八通訊」2萬6千份，是本會與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各界關懷者及國家館民眾的重要交流管道；另為使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韓國民眾更易瞭解館內展覽內容，特於103年印製韓文版常態展與主題展簡介，供參館之韓國民眾索取；且為讓大眾更能深入瞭解深厚歷史意涵及當代珍貴檔案手稿，精心策畫將展覽內容編輯成冊，印製500本「沉冤·真相·責任」主題展手冊；俾推展二二八歷史教育，讓外國友人更進一步知悉臺灣歷史，並促渠等重新思索人權與和平的重要性。為因應外籍賓客所需，增印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英、日文摘譯本備供國外人士索取參考使用；上揭二二八通訊、其他相關出版品及展覽手冊、折頁等，如內容圖文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即同時取得紙本及線上公開之授權使用)，皆全文建置於官網，以利宣導使用。
- (8)103年接獲10位二二八家屬與關懷人士提供計10餘件受難者資料照片、書籍等文物，並進行資料建檔、數位化整理及授權工作，以供展示及研究之用。
- (9)推動「二二八紀實影像出版暨巡迴展」計畫，至102年4年期間總計完成233位二二八見證者——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之採訪記錄工作。為持續記錄二二八之歷史記憶，103年著手執行二二八紀實影像出版計畫出版「見證228」書籍，業於104年2月25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6、行政及管理支出**：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維護修繕及管理營運等，皆如期完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4,102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2,203 萬 9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3.72%，主要係內政部委辦經費分次於 2 月、3 月及 7 月撥付所致。
- (二)受贈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7 萬元，主要係民眾捐款收入所致。
- (三)財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650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利息 395 萬 8 千元及應收利息 527 萬 9 千元，合計 923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5.98%，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息尚未到期撥入所致。
- (四)其他業務外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2 萬 2 千元，主要係標案之領標工本費及銷售本會出版品收入所致。
- (五)勞務成本：全年度預算數 5,194 萬 1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2,261 萬 2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3.54%，主要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 780 萬元與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與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業務支出所致。
- (六)管理費用：全年度預算數 990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476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8.11%，主要係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費用所致。
- (七)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432 萬 6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賸餘 398 萬 9 千元，主要係擲節支出及加計應收利息所致。

**伍、其他：**

無。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5,274	100.00	收入	52,091	100.00	57,524	100.00	-5,433	-9.44	
28,374	62.67	業務收入	35,191	67.56	41,024	71.32	-5,833	-14.22	
28,264	62.43	勞務收入	35,191	67.56	41,024	71.32	-5,833	-14.22	內政部委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暨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業務等計畫之勞務收入。
110	0.24	受贈收入	0	-	0	-	0	-	
16,900	37.33	業務外收入	16,900	32.44	16,500	28.68	400	2.42	
16,894	37.32	財務收入	16,900	32.44	16,500	28.68	400	2.42	「二二八和平基金」等預估利息收入如列數。
6	0.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	0	-	0	-	
63,484	140.22	支出	60,609	116.35	61,850	107.52	-1,241	-2.01	
63,484	140.22	業務支出	60,609	116.35	61,850	107.52	-1,241	-2.01	
54,580	120.55	勞務成本	50,563	97.07	51,941	90.29	-1,378	-2.65	給付賠償金、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協助照顧受難者暨其家屬及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業務成本。
8,904	19.67	管理費用	10,046	19.29	9,909	17.23	137	1.38	行政及管理支出費用。
-18,210	-40.22	本期賸餘(短絀-)	-8,518	-16.35	-4,326	-7.52	-4,192	96.90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8,51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3	
應付賠償金增加(減少)	-2,2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9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減少(增加)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基金增加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10,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67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 餘 額	說 明
<b>基金</b>	<b>1,540,000</b>	<b>0</b>	<b>1,540,000</b>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0	1,500,000	主管機關內政部捐贈 「二二八和平基金」 15億元。
<b>公積</b>	<b>431</b>	<b>0</b>	<b>431</b>	
特別公積	431	0	431	
<b>累積餘絀(-)</b>	<b>23,534</b>	<b>-8,518</b>	<b>15,016</b>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23,534	-8,518	15,016	
<b>合 計</b>	<b>1,563,965</b>	<b>-8,518</b>	<b>1,555,447</b>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b>28,264</b>	<b>勞務收入</b>	<b>35,191</b>	<b>41,024</b>	
132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17,490	18,000	
1,442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	1,800	1,500	
0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	0	50	
7,324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	6,800	7,500	
8,988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	5,150	9,124	
10,378	六、其他委辦計畫	3,951	4,850	
<b>110</b>	<b>受贈收入</b>	<b>0</b>	<b>0</b>	
<b>16,900</b>	<b>財務收入</b>	<b>16,900</b>	<b>16,500</b>	
16,894	利息收入	16,900	16,500	(1) 預估創立基金4,000萬元及現金存款4,000萬元之平均定期存款利息收入93萬元。 (2) 內政部捐贈之「二二八和平基金」合計新臺幣15億元。其中6億元依大額存款(機動利率0.54%)複利計算，另9億元依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37%)複利計算，預估基金孳息1,597萬元。 (3) 以上編列如列數。
<b>6</b>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0</b>	<b>0</b>	
<b>45,274</b>	<b>總計</b>	<b>52,091</b>	<b>57,524</b>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4,580	勞務成本	50,563	51,941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5,056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94萬1千元，減少137萬8千元，主要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部分活動減少場次等所致，預算數明細如下：
22,284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19,025	19,014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1,902萬5千元，包括預計編列員額3人之薪資等248萬5千元，辦理案件審查會議之出席費、印刷及廣告費等服務費用34萬元，預計發放二二八賠償約計1,620萬元。
1,934	(一)用人費用	2,485	2,474	
150	(二)服務費用	340	340	
20,200	(三)賠償及捐助	16,200	16,200	
2,415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	2,200	2,000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220萬元，包括：
2,314	(一)服務費用	2,020	1,800	(一)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之旅運費、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32萬元，各項活動所需之耗材及回復名譽證書封套購置等材料及用品費8萬元。
101	(二)材料及用品費	180	200	(二)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之郵電費、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70萬元，活動相關之器材、祭祀用品等材料及用品費10萬元。
1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	200	400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20萬元，包括舉辦真相研究諮詢會議、座談會、學術研討會、檔案徵集及相關宣導計畫等之出席費、印刷與廣告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18萬元，書籍資料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
0	(一)服務費用	180	360	
1	(二)材料及用品費	20	40	
10,732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	10,165	9,530	四、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1,016萬5千元，包括：
2,900	(一)用人費用	2,765	2,030	(一)本計畫預計編列員額4人之薪資等276萬5千元。
345	(二)服務費用	665	655	(二)辦理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計畫之郵電費、印刷費等服務費用7萬5千元，發放重陽節敬老金、急難撫助金、三節中低收入戶及受難者本人特別照護等撫助金之捐助金587萬5千元。
190	(三)材料及用品費	70	80	(三)辦理訪慰活動計畫之旅運費、印刷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3萬元，活動相關用品之材料用品費2萬元及致送訪慰金等之5萬元。
7,297	(四)賠償及捐助	6,665	6,765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9,148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 國家紀念館計畫	18,973	20,997	(四)辦理分區撫慰聯誼活動之旅運費、出席費、保險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50萬元、活動佈置用品和活動紀念品等材料及用品費5萬元。 (五)辦理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作業之出席費、郵電費及印刷費等服務費用6萬元，發放獎學金74萬元。
4,178	(一)用人費用	4,503	5,267	五、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1,897萬3千元，包括： (一)配合各項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作計畫，編列員額7人之薪資等450萬3千元。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相關維護管理費用，包括出席費、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維護費、保險費、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用520萬元，紀念館內外使用耗材等材料用品費60萬元。 (三)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組織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等鐘點費、旅運費、保險費、印刷與廣告費、志工服務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45萬元。 (四)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包括常態展區之維護、各項二二八主題特展之規劃及執行工作等出席費、旅運費、印刷及廣告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80萬元，策展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5萬元。 (五)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暨主題展更新規劃案，相關招商評選規劃等會議出席費、稿費、旅運費、郵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27萬元。 (六)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巡迴展，巡迴展之規劃及執行工作等出席費、旅運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35萬元，策展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10萬元。
14,415	(二)服務費用	12,762	14,526	
555	(三)材料及用品費	1,708	1,204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之鐘點費、國內外旅運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85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5萬元。
				(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刊物、多國語言之館務文宣品等編撰發行之稿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48萬元，照片沖印及紀念品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
				(九)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工作及文物詮釋、維護與分級管理等專業處理等之國內外旅費、臨時人員酬金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20萬2千元，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4萬8千元。
				(十)辦理口述歷史編撰計畫及二二八文獻資料彙編等之出席費、印刷與廣告費等服務費用16萬元，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4萬元。
				(十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防漏工程及設備維護更新案之屋頂防漏工程80萬、木窗(木門)維護更新20萬等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100萬元，及紀念館南翼一樓展演廳影音多媒體設備汰換升級等材料及用品費70萬元。
8,904	管理費用	10,046	9,909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1,004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90萬9千元，增加13萬7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薪資晉級增加所致，預算數編列行政室員額7人，包括薪資等之用人費用706萬8千元、兼職費、國內外旅費、郵電費、印刷與廣告費、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232萬5千元，辦公文具及辦公設備等材料用品費48萬2千元，辦公設備租金12萬元，折舊及攤銷3萬元與稅捐及規費2萬1千元。
8,904	行政及管理支出	10,046	9,909	
6,768	(一)用人費用	7,068	6,931	
1,956	(二)服務費用	2,325	2,352	
132	(三)材料及用品費	482	482	
0	(四)租金	120	120	
28	(五)折舊及攤銷費	30	3	
20	(六)稅捐及規費	21	21	
63,484	總計	60,609	61,850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	
總 計	-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b>資 產</b>			
<b>47,319</b>	<b>流動資產</b>	<b>35,460</b>	<b>46,208</b>	<b>-10,748</b>
34,542	現金	22,767	33,472	-10,705
34,542	銀行存款	22,767	33,472	-10,705
12,660	應收款項	12,657	12,657	0
12,660	應收利息	12,657	12,657	0
117	預付款項	36	79	-43
111	預付費用	30	73	-43
6	留抵稅額	6	6	0
<b>21</b>	<b>固定資產</b>	<b>9</b>	<b>17</b>	<b>-8</b>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75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21	什項設備	9	17	-8
25	什項設備	25	25	0
-4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6	-8	-8
<b>81</b>	<b>無形資產</b>	<b>37</b>	<b>59</b>	<b>-22</b>
81	無形資產	37	59	-22
81	電腦軟體	37	59	-22
<b>2,002,239</b>	<b>其他資產</b>	<b>2,003,849</b>	<b>2,002,149</b>	<b>1,700</b>
2,002,239	什項資產	2,003,849	2,002,149	1,700
29	存出保證金	28	28	0
1,610	藝術品及文物	1,511	1,511	0
460,600	代管資產	462,310	460,610	1,700
40,000	創立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40,000	4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1,500,000	1,500,000	0
<b>2,049,660</b>	<b>資產合計</b>	<b>2,039,355</b>	<b>2,048,433</b>	<b>-9,078</b>
	<b>負 債</b>			
<b>20,284</b>	<b>流動負債</b>	<b>21,323</b>	<b>23,573</b>	<b>-2,250</b>
20,284	應付款項	21,323	23,573	-2,250
0	應付票據	0	0	0
20,283	應付賠償金	21,323	23,523	-2,200
0	代收款	0	0	0
1	其他應付款	0	50	-50
<b>461,086</b>	<b>其他負債</b>	<b>462,585</b>	<b>460,895</b>	<b>1,690</b>
461,086	什項負債	462,585	460,895	1,690
486	存入保證金	275	285	-10
460,600	應付代管資產	462,310	460,610	1,700
<b>481,370</b>	<b>負債合計</b>	<b>483,908</b>	<b>484,468</b>	<b>-560</b>
	<b>淨 值</b>			
<b>1,540,000</b>	<b>基金</b>	<b>1,540,000</b>	<b>1,540,000</b>	<b>0</b>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b>430</b>	<b>公積</b>	<b>431</b>	<b>431</b>	<b>0</b>
430	特別公積	431	431	0
430	特別公積	431	431	0
<b>27,860</b>	<b>累積餘絀(-)</b>	<b>15,016</b>	<b>23,534</b>	<b>-8,518</b>
27,860	累積賸餘	15,016	23,534	-8,518
27,860	累積賸餘	15,016	23,534	-8,518
<b>1,568,290</b>	<b>淨值合計</b>	<b>1,555,447</b>	<b>1,563,965</b>	<b>-8,518</b>
<b>2,049,660</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2,039,355</b>	<b>2,048,433</b>	<b>-9,078</b>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第一處 處長 專員或組員	1  1 6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及綜理會務。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 包括二二八紀念活動的籌辦、相關文物的蒐集、典藏及展覽，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及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另彙整各單位典藏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第二處 處長 專員或組員	1 6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 包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等業務。加強二二八事件史料之蒐集、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台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台。舉辦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業務、各項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並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行政室 主任 專員或組員	1 5	置主任1人，工作人員5人，掌理事項： 包括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出納、會計、人事、司機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並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總 計	21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薪資	11,848	預計21人之各項待遇。
超時工作報酬	240	
津貼	0	
獎金	2,412	預估年終獎金以月薪*1.5月，約148萬2千元；考績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依甲等考績發放比例最高不超過75%之原則，編列約93萬元。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711	按月薪提繳6%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如列數。
分擔保險費	1,232	預估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123萬2千元(包含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預估數)。
福利費	378	每人之文康活動2,000元及旅遊補助費1萬6,000元，以21人計。
<b>總計</b>	<b>16,821</b>	